

一〇七年度（第三十八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【宗旨】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貳【指導單位】文化部

參【主辦單位】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璿先生文教基金會

【協辦單位】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

肆【參加對象】創意組除外，得擇一組送件參加

(一)學生組：

- 1、初小組：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- 2、高小組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3、國中組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；民國 79 年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- 4、高中組：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；民國 79 年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
(二)社會組：大專以上皆應參加社會組(含大專、研究所)。

(三)長青組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(四)創意組：不限年齡。

伍【書寫內容】

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、詩詞為範圍。

創意組之內容、體裁不限，但需與一般書法之表現形式、風貌有顯著不同。

陸【作品形式】

- 一、長青、社會組：四尺宣紙全開（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七十公分）。
- 二、高中、國中、高小、初小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三十五公分）。
- 三、創意組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尺幅形式不拘，但畫心不超過長一四〇公分、寬七十公分。
- 四、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。學生意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- 五、不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柒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【收件地點、收件人】

收件人：陳建蒼秘書長 (242-48)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6 號 6F 之 2。

電話：(02)2276-5823 或 0920076843

傳真：(02)2276-5823

玖【報名送件方法】

一、報名費：每人三百元。

二、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：戶名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，帳號「19899005」。並將「收據」以迴紋針別在作品右上角。

三、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。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，請統一劃撥、寄件；團體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ccchen696@yahoo.com.tw。